

关于上海风瑞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裁定受理上海风瑞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4月20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风瑞投资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茆音皓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8170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业务三部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5月22日